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 告 单

昆政办抄〔2021〕54号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苏州市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和筹资标准的通知》(苏医保待医〔2020〕3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作如下调整:

一、筹资标准

我市 2022 年大病保险筹资调整为 95 元/人/年,其中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基金按 75 元/人/年划转,即由医保统筹基金划转 45 元(职工医保按规定改由地方补充医保基金划转)、参保人员筹集 30 元/人/年(职工医保从医保个人账户划转、居民医保通过提高个人缴费筹集);财政安排资金为 20 元/人/年。2023 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同 2022 年。

二、保障水平

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苏州市级统筹过渡期,2022年 一年时间,对我市大病保险待遇标准逐步过渡至苏州市统一标准。

- 1. 对普通参保人员, 2022年1月1日起大病保险待遇执行苏州统一标准。
- 2. 对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以及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等特殊病种参保人员,大病保险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合计起付标准 2022 年仍减半调整为 1.5 万元, 1.5 万元 (不含)-3.0 万元 (含)间费用大病保险支付比例为 50%。2023 年不再减半,实行与普通参保人员同一起付标准。
- 3. 对实时救助对象继续执行我市"零自负、零起付"补助政策以及原有补助比例。实时救助对象超过苏州大病保险补助标准以上的待遇部分,2023年度起由大病保险基金改从我市社会医疗救助基金列支。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